

但无骨折及颅内损伤,右心室表面可见明显散在出血点,室间隔及房室结小血管壁明显增厚。其余各脏器未见明显损伤和病变。组织学检查:除心肌间质高度淤血,并有多处小灶性出血,以心内膜为甚,间质还可见局灶性结缔组织增生和炎性细胞浸润。其余各脏器未见明显病变。常规毒物分析未检出有毒成分。经调查该男子平素身体健壮,无明显疾病症状表现。根据检查结果表明:死者仅有左眼部软组织损伤远远不足以直接致死,而身体其它组织器官也无致死性病变和常见毒物。因此,综合分析,符合抑制死的特征。

2 讨论

抑制死是指由于身体某些部位受到轻微的、对正常人不足以构成死亡的刺激或外伤,通过反射在数秒或1-2分钟内心跳停止而死亡,而尸

体检验又未发现明确死因者。如当钝力打击喉部、左胸、上腹、睾丸及会阴部、颈动脉窦、眼球突然受压或钝力打击;声门、咽喉受异物或冷水刺激,胸腔、腹腔穿刺,直肠镜检,扩张阴道、宫颈、尿道及术中牵拉器官,饱食等,都易发生抑制死。本例杜某左眼部受钝性外力打击后猝死。分析其原因为:杜某心肌间质局灶性结缔组织增生和炎性细胞浸润以及小血管壁明显增厚,表明其在应激状态下心脏代偿能力和对外界暴力承受能力降低,因而在眼部敏感区被拳击后虽未形成严重损伤,但却反射性地使迷走神经及心脏神经丛受到刺激而兴奋,引起心肌收缩力减弱,房室传导速降低,导致心跳突然停止。同时,迷走神经兴奋性增加,必然使交感神经兴奋性降低,从而产生抑制反射效应,导致心跳骤停而死亡。

浅议功能性精神损伤法医学鉴定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河北 (066000) 苏保军

关于损伤的定义,目前国内外尚无明确统一的解释。国际卫生组织(WHO)强调:健康不仅是指没有疾病,而应包括躯体、心理和社会适应处于完好状态。为此笔者联想“损伤是指外界的物理、化学、生物及心理等因素作用于机体,造成组织器官解剖结构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以及造成大脑功能紊乱所致的精神障碍”将为更加完善合理。

目前我国现两院两部颁发的现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重伤”是指使人体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功能或者其他对人体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功能障碍。

笔者认为,上述两标准中忽视了精神损伤对机体的危害。在轻伤鉴定标准中没有提及精神损伤;重伤鉴定标准只限定了“颅脑损伤引起的外伤性癫痫”和“严重器质性精神障碍”。

精神损伤(不同于精神损害)属法医精神病学的概念。指个体遭受外来物理、化学、生物及

心理因素作用后,致大脑功能紊乱,出现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方面的障碍或缺失。^[1]

大脑是人体最重要的器官之一,其思维和意识活动是人类最重要的生理功能,是人类创造和改造世界的物质基础。大脑在遭受外界理化和生物因素作用后,同人体其他器官一样造成解剖组织结构的破坏出现的功能障碍,被称为“器质性精神损伤”。所不同的是,作为高级中枢神经的大脑,单纯外界精神刺激(心理因素)就可直接受到损伤而出现精神障碍,即本文所讨论的“功能性精神损伤”。

急性、强烈的精神创伤和慢性持续性精神刺激,如侮辱、诽谤、殴打、惊吓、冤屈、歧视、突发灾难(害)等心理因素,可直接导致大脑功能紊乱而出现精神障碍。心理因素也可象理化及生物因素一样,通过改变机体免疫系统功能和代谢分泌等,间接引起大脑生理功能变化而出现精神障碍。

常林认为,损伤的特殊性必须致伤因素作用于人体,同时损伤在机体上造成了一定的病理变化,即使是肉眼无法所及的微小变化,但从医学理论分析,该变化确实存在。所谓的“功能性精

神损伤”,是根据目前科学技术水平尚未发现形态学改变的精神损伤,与“器质性精神损伤”的区分是相对和有条件的。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和各种检测手段的进步,曾被认为纯功能性精神障碍,现已发现有肯定的脑实质及超微结构方面的变化。^[1]现认为是功能性的精神损伤,在以后或将来就可能发现存在器质方面的改变。

法医临床实践中偶见的年轻女性被当众侮辱、撕破衣服、抓挠面部及主人恶意放犬追捕中学生等事件,就其躯体损伤只能是轻微伤,却造成了当事人反应性精神障碍。心理因素造成的反应性精神障碍和躯体损伤一样大部分是可逆

的。但是,功能性精神障碍所造成个体社会功能一时性的障碍,却可成为受害人终生的缺陷。如一个四肢骨折已全愈的当事人,和一个曾患有“精神病”的当事人于人们意识中相比较,在婚恋和求职等关系人生幸福和前途等大事面前,后者的负面作用就尤为突出了。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无论是制定人体损伤程度的标准还是法医临床检案,都要充分认识到功能性精神损伤对个体的危害性。应当按其病程长短和精神障碍的程度及后果,列入到相应的人体轻伤或者重伤的鉴定范围之内。以此惩罚肇事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性犯罪的法医学鉴定分析

秦皇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河北 (066000) 苏保军

近年来,随着种种社会问题的不断出现,性犯罪正在局部地区,少数群体,一些家庭中形成了不安定因素,严重影响者社会的治安和稳定。作者对本室1998年-2008年受理的103例性犯罪案件进行回顾性研究,就其手段特征及相关问题作一探讨。

1 资料与方法

本文资料系作者整理1998年-2008年本法医室受理的性犯罪案例,逐年查阅逐例登记,然后统计被侵犯女性的年龄、职业、损伤部位等项目并分析探讨。

2 结果

- 2.1 年龄分布:最小3岁,最大60岁,其中18-35岁年龄组为65人(63.1%),14岁以下20人(19.4%)。
- 2.2 职业类型:工人36人,个体31人,学生14人,农民10人,干部6人,无业6人;其中精神病人3例,弱智病人2例。
- 2.3 发生地域及场所:城镇79例,农村24例。市区偏僻处51例,室内32例,野外20例。
- 2.4 发生时间:以晚10:00-凌晨6:00最多,占41例,其次晚6:00-10:00,占35例,下午2:00-6:00有21例,上午6例。

2.5 暴力类型:勒(扼)颈25例,刀刺(割)12例,砖石类钝器作用15例,拳掌击打44例,灌醉2例,其他行为(牙咬、阴道塞异物等)5例。

2.6 主要损伤类型:软组织擦、挫伤79例,软组织裂伤20例,骨折4例。

2.7 损伤部位:头面部56例,颈部39例,乳房8例,会阴31例,四肢53例,腰背肩臀43例。

2.8 损伤程度:轻微伤64例,轻伤11例,重伤3例,死亡25例。

3 讨论

3.1 性犯罪的手段特征

3.1.1 采用暴力:犯罪分子性犯罪动机形成以后,如果性犯罪意识和预谋计划与外界环境巧合,此时犯罪意念急剧上升,变为不可遏制的强奸冲动,不及多想就付诸行动。罪犯对被害者多采取突然袭击方式,如扼勒颈项部、刀割刺身体、打击颅部或徒手强暴,使被害人失去知觉或不能抵抗。整个作案过程表现为残暴、野蛮、伤害,勒(扼)致死(24.3%)及头部致命伤(16.5%)往往是性犯罪最多见的致伤方式和死亡原因。

3.1.2 胁迫、诱骗、恐吓:有的犯罪分子对被害人进行威胁、恫吓或诱骗等手段,影响被害人的心理状态,迫使其屈从或不敢反抗。

3.1.3 乘人之危:对正在发作中的精神病人、弱

作者: [苏保军](#)

作者单位: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河北 066000](#)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伊其忠](#), [王俊英](#), [渠旭升](#), [吐尔逊](#) 司法鉴定中不同类型精神损伤的临床特征对照研究[期刊论文]-[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2007, 33(6)
2. [陶华](#), [胡泽卿](#), [黄思庆](#), [刘协和](#), [霍克钧](#) 颅脑损伤患者的社会功能分析[期刊论文]-[中国循证医学杂志](#)2004, 4(8)
3. [伊其忠](#), [王俊英](#), [王丽萍](#), [吐尔逊](#), [渠旭升](#), [陈强](#) 新疆地区10年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回顾性对照研究[期刊论文]-[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2004, 30(6)
4. [陶华](#), [胡泽卿](#) 精神损伤的研究现状[期刊论文]-[中国法医学杂志](#)2004, 20(1)
5. [张诚](#), [韩臣柏](#), [Zhang Cheng](#), [Han Chenbai](#) 道路交通事故精神伤残评定影响因素分析[期刊论文]-[上海精神医学](#)2010, 22(4)
6. [刘小林](#), [刘仲伟](#), [王鹏](#) 精神损伤医学鉴定有关问题探讨[会议论文]-2007
7. [杨海云](#), [徐波](#) 损伤与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会议论文]-2009
8. [胡泽卿](#), [黄思庆](#), [张钦廷](#), [李炎](#), [孔斌](#), [黄思兴](#) 道路交通伤患者的智力和记忆研究[期刊论文]-[法律与医学杂志](#)2001, 8(3)
9. [孙菊水](#), [任列](#), [SUN Jushui](#), [REN Lie](#) 180例颅脑外伤后精神障碍的鉴定结果分析[期刊论文]-[四川精神卫生](#)2010, 23(2)
10. [陈丽萍](#), [沈秀兰](#), [李杰](#), [CHEN Li-ping](#), [SHEN Xiu Lan](#), [Li Jie](#) 精神损伤评定损伤程度和伤残等级的相关问题探讨[期刊论文]-[中国司法鉴定](#)2007(z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Conference_7246839.aspx